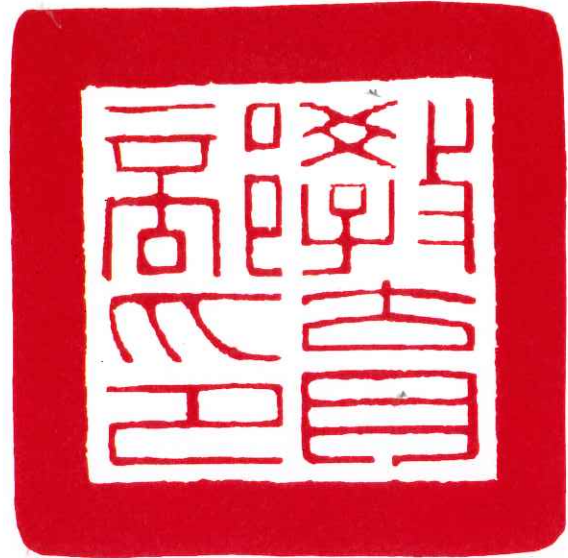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12501495號



主旨：公告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受獎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得於返國服務期間再度出國攻讀學位。

公告事項：

- 一、考量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係為國家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高階專業人才，同意公費生於返國服務期間得申請自費出國攻讀學位。
- 二、本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於預定啟程出國日30日前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
 - (一)返國服務期間再度自費出國攻讀學位申請書。
 - (二)國外大學校院入學許可或註冊在學證明。
- 三、公費生返國服務期間申請自費出國就讀學校，應為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且出國攻讀學位以1次為限。
- 四、公費生本項申請獲核准後，其延緩返國服務期限為15年，起算日視公費生是否取得原獲本部核定公費出國攻讀之學位區分如下：
 - (一)獲得學位後返國服務者：以取得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
 - (二)未獲得學位返國服務者：以首次返國服務報到日為起算日。

日。

五、其他規定：

- (一)自費出國攻讀學位期間返國日數，比照現行行政契約書第19條規定，每年度不得逾90日，其年度以重新就學當月1日起算。
- (二)自費出國攻讀學位之期間及相關申請程序，比照契約書有關自費延長留學規定辦理。前曾依契約申請自費延長留學者，其期間應併予計算。
- (三)自費出國攻讀學位、完成學業後在國外延緩返國服務及返國以後相關規定，比照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潘文忠